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許彥民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2511
電子郵件：s9493@mail.nk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經研字第1141010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5L0000Q_1141010608_doc1_Attach1.jpg、
A095L0000Q_1141010608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校經學研究所「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敬請惠予公告並協助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經學研究所簡介：本所兼顧工作與學習彈性，結合經典研究、教育推廣與人文關懷，為教育者、文化工作者及行政人員提供知識深化與能力提升的平台。師資具備深厚學術背景與豐富實務經驗，提供完整專業進修。招生不限科系，歡迎報考。
- 二、本校經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如下：
 - (一)招生名額：12名。
 - (二)招生博覽會：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時於本校和平校區活動中心舉辦，歡迎踴躍參與。
 - (三)報名日期：114年11月27日至115年2月6日止。
 - (四)資料審查：115年2月10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進修學院）。
 - (五)應考方式：書面審查（100%）。

三、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sso.nknu.edu.tw/Recruit/front.aspx?RegisterAction=M>。

四、聯絡單位：本校經學研究所。

(一)電話：07-717-2930轉2511。

(二)傳真：07-771-3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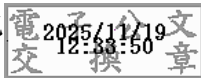
(三)公務信箱：uk@mail.nknu.edu.tw。

(四)網址：<https://c.nknu.edu.tw/uk/>。

五、檢送本校經學研究所「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海報及本校「碩士學位進修專班招生簡章」各1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傳。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高雄市立高中高職、高雄市立國民小學、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校經學研究所、進修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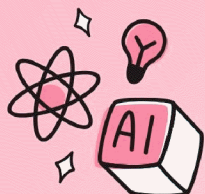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經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

12名

招生資訊以簡章公告為準

簡章下載



報名

至

114年11月27日

115年2月6日

評分

書面審查(100%)

報名資料

郵寄(郵戳為憑) / 現場繳件

115年2月10日(二)前

第二學習旅程=GO

在職專班招生博覽會

12/20

SAT

開幕式

10:00

和平校區活動中心

HOT

學長姐親上火線 × 小編現場對談!

免筆試. 免面試

不限科系. 零基礎可

下班上課. 彈性學習

1 網路報名

填寫資本資料 ▶ 繳費 ▶ 回報名系統續填寫資料並列印報名表 ▶ 簽名、黏貼2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

2 繳交資料



郵寄

或



親送至進修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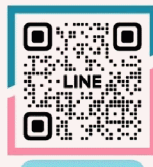
- (一)報名表。(二)書審積分表。(三)工作證明。(四)學歷證書影本。
-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名系統



經學研究所



招生諮詢

課程諮詢

經學研究所



(07)7172930轉2511

uk@mail.nknu.edu.tw

招生報名



進修學院



(07)7172930轉3643-3647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https://reurl.cc/KO66GM> 之招生資訊



報名網址



招生簡章

經 114 年 10 月 20 日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地 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3643 ~ 3647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考試重要日期	項目及考試辦理方式
114年11月07日(五)	公告招生簡章
114年11月27日(四)起 115年02月06日(五)止	開始網路報名並繳費至2月6日23時59分截止
114年12月20日(六)	進修學院舉辦聯合招生博覽會
115年02月10日(二)	1.郵寄報名相關資料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2.現場收件報名相關資料繳件至21時30分截止 備註：非報名作業，僅收取報名相關資料
115年02月25日(三)	報名表件補件至2月25日17時截止
115年03月25日(三)起 115年03月28日(六)止	應考證自行下載列印
115年03月27-28日 (各系所自訂)	各系所辦理考試
115年04月08日(三)	寄送成績單
115年04月13日(一)	成績複查收件 (4月13日(含)前以郵戳為憑)
115年04月22日(三)	公布錄取名單 (下午5時以前網站公告榜單)
115年04月24日(五)	寄錄取通知單及新生報到通知單
115年05月08日(五)	正取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
115年05月22日(五)	公告第一次備取名單遞補
115年06月11日(四)	公告第二次備取名單遞補

目 錄

一、依據	1
二、辦理宗旨	1
三、辦理單位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2
六、報名資料繳交	2
七、報名費用	3
八、報名費退費	4
九、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4
十、應考證自行下載作業流程	5
十一、招生系所別、名額、面(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6
十二、放榜日期	26
十三、錄取、報到及備取	26
十四、修業年限及學分	27
十五、上課地點及時間	27
十六、註冊費用	27
十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8
十八、應考證自行下載作業流程	29
十九、成績複查	30

二十、其他注意事項	30
二十一 附件	31
附件 1 報名資料袋封面.....	31
附件 2 報名表 (至報名系統列印)	32
附件 3 服務年資證明書.....	33
附件 4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4
附件 5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切結書	35
附件 6 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	36
附件 7 國外學歷 (力) 報考考生切結書	37
附件 8 以港澳/大陸學歷 (力) 切結書	38
附件 9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39
附件 10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0
附件 12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長面試內容一覽表	59
附件 13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60
附件 14 人力與知識管理碩士學位 在職專班專用表	61
附件 15 相關法規.....	6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163 號函。
- (三) 本校 114 年 10 月 20 日之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二、辦理宗旨

配合建立終身教育體系政策，提供特定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

三、辦理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四、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者。
- (二) 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各班次之報考資格暨特別規定，請參見招生系所、名額、面試（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相關工作經驗由系所認定之。

備註：

1.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
3. 持國外學歷（力）或持港澳/大陸學歷（力）證者，報名時請填寫相關切結書，其畢業證書請在報名前交由外交部駐外單位辦理認證，並

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其在校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時由報考之各系所採認。

4.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5. 相關法規詳見附件 15。

※115 學年度不招收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身分之考生。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唯一報名方式)**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 08 時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 23 時 59 分止，報名程序依照後表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進行(見 28 頁)。

※高師大進修學院上班時間(08:30-11:30 ; 13:30-17:30 ; 18:00-21:30)
現場備有電腦，提供協助考生現場網路報名。

六、報名資料繳交

(一) 繳交資料請依下列方式整理：請將報名所需檢附之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所列順序(依照項次排序整理齊全)，若所繳證件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或裝訂，平放裝入至 B4 中式牛皮標準信封袋(38.2×27 公分)，於信封袋上黏貼網路所下載之「報名資料袋封面」(附件 1)，並在相關欄位勾選或填妥資料。

(二) 資料繳交方式 (二擇一)

1. **郵寄**：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含)前**，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現場收件**：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 21 時 30 分前**，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逾期恕不受理。(受理收件時間：08:30-11:30 ; 13:30-17:30 ; 18:00-21:30)。

備註：

1. 必須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並郵寄或親送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2. 如因郵資不足等因素遭致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若資料繳交期限內，所需檢附之必要表件缺少者，請填寫附件 6「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置於資料袋中 115 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補齊。

七、報名費用

(一) 收費標準：

序號/班別	類別	報名及 審查費	筆試費	面試費	合計
1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400		800	2,200
2	組織發展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1,400		800	2,200
3	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周末班)	1,400		800	2,200
4	書法碩士在職專班	1,400	400	800	2,600
5	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1,400		800	2,200
6	經學碩士在職專班	1,400			1,400
7	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1,400		800	2,200
8	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400		800	2,200
9	環境與創意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400		800	2,200
10	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400		800	2,200
11	科技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周末班)	1,400		800	2,200
12	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400		800	2,200
13	半導體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周末班)	1,400		800	2,200
14	美術碩士在職專班	1,400		800	2,200
15	視覺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1,400		800	2,200
16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	1,400		800	2,200
17	跨藝實踐與永續環境碩士在職專班	1,400		800	2,200
18	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400		800	2,200
19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400		800	2,200
20	人力與知識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400		800	2,200

(二) 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 (需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待審查通過者，始退還減免金額)；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件 (非

清寒證明)。※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憑條備查。

八、報名費退費

(二) 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 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500 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備註：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臺灣銀行或郵局，退款則須收取 30 元之匯款手續費。※
B.報錯學制、系所班別。	
C.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D.已繳費，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E.已繳費，因特定因素放棄報考者。	
F.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三) 退費申請期限：115 年 2 月 25 日(含)前，填具退費申請表 (附件 4)，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九、表件填寫及檢證注意事項

- (一)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乙份 (列印樣式如附件 2)，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及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
- (二) 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服務證明書 (樣本附件 3)須加蓋單位主管簽章及服務單位印信、資歷表現證明文件 (如為影印文件，請簽名或蓋私章)。
- (三) 若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備查。
- (四) 所繳附之資料，必需載明與報名及積分採計相關之具體事項；資料不完備時，積分不予採計，且不另通知補繳證件。
- (五) 其他必要證件 (請自填名稱)。
- (六) 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時若有特殊需求，須事先書面申請，請檢附申請書與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併寄。

十、應考證自行下載作業流程

考生於 **115 年 3 月 25 日 08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28 日 17 時止**起開放下
載列印 (見 28 頁)，內容記載如有疑義之考生，可撥電話 (07) 7172930
轉 3647 (楊小姐) 查詢。

十一、招生系所別、名額、面(筆)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學 院 別	教育學院
系 所 別	教育學系
班 別	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41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 教育大樓 3 樓專題研討室。 三、本系將視報名人數安排面試時間，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50% 二、面 試 50% 三、甄選成績同分比序依面試、書面審查之順序。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教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154。 四、教育學系網址： https://c.nknu.edu.tw/edu/ 五、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教育學院
系 所 別	成人教育研究所
班 別	組織發展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	已立案之民間社團領導幹部、各級民意代表、公私立機構領導幹部及各公私立機關實際任職服務年資滿二年(含)以上人員。
類 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30名
應考方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42頁) 二、面 試
面試日期 及地點	一、日期:115年3月27日(星期五)。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所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 50 % 二、面 試 50 %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 (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 (含缺考者), 不予錄取。 三、成人教育研究所聯絡電話: 07-7172930 轉分機 1752。 四、成人教育研究所網址: http://c.nknu.edu.tw/tg/ 五、上課地點: 本校和平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 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教育學院
系 所 別	體育學系
班 別	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周末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43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 綜合大樓 2 樓 4204、42032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所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50 % 二、面 試 50 %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體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902。 四、體育學系網址： https://c.nknu.edu.tw/pe/ 五、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班 別	書 法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8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44 頁） 二、面 試 三、現場書寫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二、現場書寫時間：10:00-12:00。 地 點：(和 平 校 區) 文 學 大 樓 1 樓 3104 教 室。 三、面試時間：下午，依實際公告為主。 面 試 地 點：(和 平 校 區) 文 學 大 樓 2 樓 3212 教 室。 四、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所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30% 二、面 試 40% 三、現場書寫 30%
備 註	一、請將證明文件與資料裝訂成冊。 二、現場書寫包括楷、行草、篆、隸四體（任選二體書寫），並須落款（統一名稱落款）統一發放 90cm x 45cm 宣紙兩張，其他書寫必備用具考生自備。 三、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四、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國文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52。 六、國文學系網址： https://c.nknu.edu.tw/ch/ 七、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八、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班 別	中 國 文 學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 面 審 查（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 見 45 頁 ）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 期 六)。 二、地 點：(和 平 校 區) 文 學 大 樓 2 樓 3212 教 室。 三、面 試 時 間 如 與 本 校 他 系 撞 期， 經 本 系 同 意 後， 得 更 動 時 段(限 當 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 面 審 查 50% 二、面 試 50%
備 註	一、開 課 期 程 4 學 期（ 含 論 文 課 程 ）。 二、面 試 未 達 70 分 者（ 含 缺 考 者 ）， 不 予 錄 取。 三、國 文 學 系 聯 絡 電 話：07-7172930 轉 分 機 2552。 四、國 文 學 系 網 址： https://c.nknu.edu.tw/ch/ 五、上 課 地 點：本 校 和 平 校 區。 六、可 參 加 教 育 學 程 考 試 修 課， 擔 任 中 小 學 教 師。

學院別	文學院
系所別	經學研究所
班別	經學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	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別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2 名
應考方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46 頁）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 100%
備註	<p>一、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p> <p>二、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p> <p>三、以同等學力或非中文相關學系畢業之報考入學者，須補修文字學研究、聲韻學研究以及中國思想史研究等三門課程。</p> <p>四、經學研究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11。</p> <p>五、經學研究所網址：https://c.nknu.edu.tw/uk/</p> <p>六、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p> <p>七、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p>

學 院 別	文 學 院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班 別	城 鄉 發 展 與 環 境 研 究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3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 面 審 查（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 見 47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5 年 3 月 27 日(星 期 五)。 二、地 點：(和 平 校 區) 文 學 大 樓 4 樓 3401 室。 三、面 試 時 間 如 與 本 校 他 系 撞 期， 經 本 系 同 意 後， 得 更 動 時 段(限 當 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 面 審 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請 將 證 明 文 件 與 資 料 裝 訂 成 冊。 二、開 課 期 程 4 學 期（ 含 論 文 課 程）。 三、面 試 未 達 70 分 者（ 含 缺 考 者）， 不 予 錄 取。 四、地 理 學 系 聯 絡 電 話：07-7172930 轉 分 機 2701-2702。 五、本 系 網 址： https://geo.nknu.edu.tw/ 六、上 課 地 點：本 校 和 平 校 區。 七、可 參 加 教 育 學 程 考 試 修 課， 擔 任 中 小 學 教 師。

系 所 別	文 學 院
班 別	東 南 亞 學 碩 士 在 職 學 位 學 程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2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 面 審 查（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 見 48 頁 ）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 期 六)。 二、地 點：(和 平 校 區) 綜 合 大 樓 3 樓 4305 (東 南 亞 中 心)。 三、面 試 時 間 如 與 本 校 他 系 撞 期， 經 本 系 同 意 後， 得 更 動 時 段(限 當 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 面 審 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開 課 期 程 4 學 期（ 含 論 文 課 程 ）。 二、面 試 未 達 70 分 者（ 含 缺 考 者 ）， 不 予 錄 取。 三、東 南 亞 學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聯 絡 電 話：07-7172930 轉 2886。 四、東 南 亞 學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網 址： http://sea.nknu.edu.tw/ 五、上 課 地 點：本 校 和 平 校 區。 六、可 參 加 教 育 學 程 考 試 修 課， 擔 任 小 學 教 師。

學 院 別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暨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班 別	環 境 與 創 意 產 業 碩 士 在 職 學 位 學 程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 面 審 查（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 見 49 頁 ）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 期 六) 下 午。 二、地 點：(和 平 校 區) 教 育 大 樓 4 樓 1405、1406 教 室。 三、面 試 時 間 如 與 本 校 他 系 撞 期， 經 本 所 同 意 後， 得 更 動 時 段(限 當 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 面 審 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開 課 期 程 4 學 期（ 含 論 文 課 程 ）。 二、面 試 未 達 70 分 者（ 含 缺 考 者 ）， 不 予 錄 取。 三、科 學 教 育 暨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聯 絡 電 話：07-7172930 轉 分 機 7011 四、科 學 教 育 暨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本 系 網 址： https://see.nknu.edu.tw/ 五、上 課 地 點：本 校 和 平 校 區。 六、可 參 加 教 育 學 程 考 試 修 課， 擔 任 中 小 學 教 師。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軟 體 工 程 與 管 理 學 系
班 別	資 訊 科 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3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 面 審 查（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 見 50 頁 ）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 期 六) 上 午。 二、地 點：(和 平 校 區) 教 育 大 樓 4 樓 1405、1406 教 室。 三、面 試 時 間 如 與 本 校 他 系 撞 期， 經 本 系 同 意 後， 得 更 動 時 段(限 當 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 面 審 查 50% 二、面 試 50%
備 註	一、開 課 期 程 4 學 期（ 含 論 文 課 程 ）。 二、面 試 未 達 70 分 者（ 含 缺 考 者 ）， 不 予 錄 取。 三、本 專 班 之 畢 業 生 依 入 學 授 予 工 程 碩 士。 四、軟 體 工 程 與 管 理 學 系 聯 絡 電 話：07-7172930 轉 分 機 8001 五、軟 體 工 程 與 管 理 學 系 網 址： https://we.nknu.edu.tw/ 六、上 課 地 點：本 校 和 平 校 區。 七、可 參 加 教 育 學 程 考 試 修 課， 擔 任 中 小 學 教 師。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班 別	科 技 教 育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周 末 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 面 審 查（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 見 51 頁 ）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 期 六)。 二、地 點：(和 平 校 區) 教 育 大 樓 5 樓 1502~1506 教 室。 三、面 試 時 間 如 與 本 校 他 系 撞 期， 經 本 系 同 意 後， 得 更 動 時 段(限 當 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 面 審 查 50% 二、面 試 50%
備 註	一、開 課 期 程 4 學 期（ 含 論 文 課 程 ）。 二、面 試 未 達 70 分 者（ 含 缺 考 者 ）， 不 予 錄 取。 三、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聯 絡 電 話：07-7172930 轉 分 機 7601。 四、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網 址： http://ite.nknu.edu.tw/ 五、上 課 地 點：本 校 和 平 校 區。 六、可 參 加 教 育 學 程 考 試 修 課， 擔 任 中 小 學 教 師。 七、本 校 提 供 中 等 學 校「 生 活 科 技」、「 資 訊 科 技」及「 電 機 專 長(含 冷 凍 空 調)」等 類 科 師 資 培 育 教 育 學 程 保 障 名 額 合 計 共 15 名， 有 意 修 習 教 育 學 程 之 學 生， 可 於 入 學 後 參 加 師 資 培 育 與 就 業 輔 導 處 考 試， 取 得 修 讀 教 育 學 程 資 格， 歡 迎 欲 從 事 教 職 之 國 內 相 關 學 系 大 學 畢 業 生 報 考。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班 別	文 化 創 意 設 計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8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 面 審 查（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 見 52 頁 ）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 期 六)。 二、地 點：(和 平 校 區) 文 創 中 心。 三、面 試 時 間 如 與 本 校 他 系 撞 期， 經 本 系 同 意 後， 得 更 動 時 段(限 當 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 面 審 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書 面 審 查 積 分 表 (1) 自 傳。 (2) 讀 書 計 畫。 (3) 有 助 於 審 查 之 文 件 與 資 料， 例 如： 作 品 集、 著 作、 獎 項、 經 歷 事 蹟 等， 請 以 A4 紙 張 裝 訂 成 冊。 二、非 設 計 相 關 學 系 畢 業 或 同 等 學 力 者， 須 補 修 大 學 部 必 修 科 目 8 學 分(修 習 科 目 由 本 系 另 訂 之)。 三、開 課 期 程 4 學 期（ 含 論 文 課 程)。 四、面 試 未 達 70 分 者（ 含 缺 考 者)， 不 予 錄 取。 五、工 業 設 計 學 系 聯 絡 電 話： 07-7172930 轉 分 機 7801。 六、工 業 設 計 學 系 網 址： https://id.nknu.edu.tw/ 七、上 課 地 點： 本 校 和 平 校 區。 八、可 參 加 教 育 學 程 考 試 修 課， 擔 任 中 小 學 教 師。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班 別	半 導 體 碩 士 在 職 學 位 學 程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具學士學位，畢業一年(含)以上，對電子、電機、半導體等相關領域有興趣者，或具一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相關工作)
類 別	周 末 班
招 生 名 額	18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53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4 樓 1403、1404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面試滿分 100 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畢業生頒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三、電子工程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7901 邱小姐。 四、電子工程學系網址： https://ee.nknu.edu.tw/ 五、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六、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美 術 學 系
班 別	美 術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 面 審 查（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 見 54 頁 ）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5 年 3 月 27 日(星 期 五)。 二、地 點：(和 平 校 區) 藝 術 大 樓 1 樓 5101 教 室。 三、面 試 時 間 如 與 本 校 他 系 撞 期， 經 本 系 同 意 後， 得 更 動 時 段(限 當 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 面 審 查 50 % 二、面 試 50 %
備 註	一、須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如 下： 另 以 B4 紙 袋 裝 妥， 封 面 詳 載 姓 名、 地 址 及 聯 絡 電 話。 (1) 個 人 簡 歷、 作 品 集 並 附 相 關 資 料。 (2) 創 作 自 述（ 不 限 字 數 ） 及 創 作 研 究 方 向。 (3) 畢 業 證 書 影 本。 二、非 美 術 相 關 科 系 畢 業 或 同 等 學 力 報 考 者， 入 學 後 須 依 本 系 修 業 規 定 加 修 本 系 大 學 部 專 業 科 目 8 學 分（ 修 習 科 目 由 本 系 另 訂 之 ）。 三、開 課 期 程 4 學 期（ 含 論 文 課 程 ）。 四、面 試 未 達 70 分 者（ 含 缺 考 者 ）， 不 予 錄 取。 五、美 術 學 系 聯 絡 電 話： 07-7172930 轉 分 機 3201、 3202 六、美 術 學 系 網 址： https://arts.nknu.edu.tw/ 七、上 課 地 點： 本 校 和 平 校 區。 八、可 參 加 教 育 學 程 考 試 修 課， 擔 任 中 小 學 教 師。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視 覺 設 計 學 系
班 別	視 覺 設 計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工作年資）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8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見 55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二、地點：(和平校區) 藝術大樓 3 樓 5304 教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面審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p>一、【書面審查】之必備資料：另以 B4 紙袋裝妥，封面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p> <p>(1) 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p> <p>(2) 研究或創作計畫（限 2000 字以內）。</p> <p>(3) 畢（結）業證書影本。</p> <p>二、【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p> <p>三、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修業規定加修本系大學部專業科目 8 學分（修習科目由本系另訂之）。</p> <p>四、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p> <p>五、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六、視覺設計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3011、3012。</p> <p>七、視覺設計學系網址：https://nknu-vd.com/</p> <p>八、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p> <p>九、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p>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系
班 別	音 樂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男生服兵役期間亦被認定工作年資）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7 名
應 考 方 式	面 試 （曲目請參閱專長面試內容一覽表，見 59 頁；並繳交曲目表，見 60 頁）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三、地點：(和平校區) 藝術大樓音樂系 5123 演奏廳。 四、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系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面 試 100%
備 註	一、開課期程 4 學期（含論文課程）。 二、面試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後不得變更專長項目；非音樂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須補修大學部必修科目 6 學分（修習科目參閱本系修業要點）。 四、本班各項專長項目（除音樂教育外）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 五、本系僅開放使用公共琴房，需於規定期間辦理登記使用。 六、請於報名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及在職證明正本。 七、音樂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3301。 音樂系網址： https://music.nknu.edu.tw/ 八、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九、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系 所 別	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班 別	跨 藝 實 踐 與 永 續 環 境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2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 面 審 查（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 見 56 頁 ）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5 年 3 月 27 日(星 期 五) 上 午。 二、地 點：(和 平 校 區) 藝 術 大 樓 3 樓 5317 教 室。 三、面 試 時 間 如 與 本 校 他 系 撞 期， 經 本 系 同 意 後， 得 更 動 時 段(限 當 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 面 審 查 50 % 二、面 試 50 %
備 註	一、開 課 期 程 4 學 期（ 含 論 文 課 程 ）。 二、面 試 未 達 70 分 者（ 含 缺 考 者 ）， 不 予 錄 取。 三、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聯 絡 電 話：07-7172930 轉 分 機 3031。 四、跨 領 域 藝 術 研 究 所 網 址： https://xc.nknu.edu.tw/ 五、上 課 地 點：本 校 和 平 校 區。 六、可 參 加 教 育 學 程 考 試 修 課， 擔 任 中 小 學 教 師。

學 院 別	藝 術 學 院
班 別	創 新 產 業 原 住 民 碩 士 在 職 學 位 學 程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10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 面 審 查（ 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 見 57 頁 ）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5 年 3 月 27 日（ 星 期 五 ） 下 午。 二、地 點：（ 和 平 校 區 ） 藝 術 大 樓 5317 教 室。 三、面 試 時 間 如 與 本 校 他 系 撞 期， 經 本 系 同 意 後， 得 更 動 時 段（ 限 當 日 ）。
成 績 計 算	一、書 面 審 查 50 % 二、面 試 50 %
備 註	一、開 課 期 程 4 學 期（ 含 論 文 課 程 ）。 二、面 試 未 達 70 分 者（ 含 缺 考 者 ）， 不 予 錄 取。 三、創 新 產 業 原 住 民 碩 士 在 職 學 位 學 程 聯 絡 電 話：07-7172930 轉 分 機 7801。 學 位 學 程 網 址： https://c.nknu.edu.tw/iu/ 五、上 課 地 點：本 校 和 平 校 區。 六、可 參 加 教 育 學 程 考 試 修 課， 擔 任 中 小 學 教 師。

學 院 別	管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事 業 經 營 學 系
班 別	事 業 經 營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
應 考 方 式	一、書 面 審 查(請 填 寫 報 考 系 所 之 審 查 積 分 表，見 58 頁) 二、面 試
面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 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 期 六)。 二、地 點：(和 平 校 區)綜 合 大 樓 3 樓 4311 教 室。 三、面 試 時 間 如 與 本 校 他 系 撞 期，經 本 系 同 意 後，得 更 動 時 段(限 當 日)。
成 績 計 算	一、書 面 審 查 40% 二、面 試 60%
備 註	一、本 系 為 商 管 領 域 學 系，授 予 管 理 學 碩 士 學 位，歡 迎 各 領 域 人 士 報 考。 二、開 課 期 程 4 學 期（含 論 文 課 程）。 三、面 試 未 達 70 分 者（含 缺 考 者），不 予 錄 取。 四、本 系 將 於 報 名 截 止 日 前 舉 辦 招 生 說 明 會，說 明 會 日 期 將 於 系 網 頁 公 告 或 請 電 洽 本 系 詢 問。 五、事 業 經 營 學 系 聯 絡 電 話：07-7172930 轉 分 機 2201。 六、事 業 經 營 學 系 網 址： http://c.nknu.edu.tw/BM/ 七、上 課 地 點：本 校 和 平 校 區。 八、可 參 加 教 育 學 程 考 試 修 課，擔 任 中 小 學 教 師。

學 院 別	管 理 學 院
系 所 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研 究 所
班 別	人 力 與 知 識 管 理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相 關 工 作 經 驗：一 年（含）以 上。 （ 男 生 服 兵 役 期 間 亦 被 認 定 相 關 工 作 ）
類 別	夜 間 班
招 生 名 額	30 名
應 考 方 式	面 試 （ 請 填 寫 面 試 專 用 表，於 面 試 當 日 報 到 時 繳 交，見 61 頁 ）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二、地點：(和 平 校 區) 綜 合 大 樓 4 樓 4402 教 室。 三、面試時間如與本校他系撞期，經本所同意後，得更動時段(限當日)。
成 績 計 算	面 試 100 %
備 註	<p>一、本所授予管理學碩士 (MBA)，歡迎各領域、背景人士報考。</p> <p>二、開課期程 4 學期 (含論文課程)。</p> <p>三、面試未達 70 分者 (含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本所將於考前舉辦招生說明會，日期將公告於本所網頁，或請電洽本所詢問。</p> <p>五、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401</p> <p>六、本所網址：http://hrkm.nknu.edu.tw/</p> <p>七、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p> <p>八、可參加教育學程考試修課，擔任中小學教師。</p>

十二、放榜日期

預定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網址：<http://ccee.nknu.edu.tw/academic>)「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公告，並另行個別通知。

十三、錄取、報到及備取

(一) 錄取：

1.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2.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筆試、書面審查之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3.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另專函通知。

(二) 報到：正取生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含)**前選擇：

1. 現場報到(時間: 08:30-11:30 ; 13:30-17:30 ; 18:00-21:30)。
2. 掛號郵遞報到(郵戳為憑)。
3. 新生報到系統報到。

報到者須備齊：

- 本人 2 吋證件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班級、學號，裝入相片袋)。
- 已繳費之繳費單影本。
- 學籍卡：至**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學籍卡資料後列印並黏貼照片及身分證影本。

逾期末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另以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三) 備取：

1. 第一次備取名單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17 時在本校進修學院院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ccee.nknu.edu.tw/academic>)及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2. 第二次備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17 時在本校進修學院院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ccee.nknu.edu.tw/academic>)及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通知以掛號信件寄出。
3. 經二次備取報到後，若仍有餘額則依序繼續遞補之。遞補採個別另行通知方式，不再上網公告。

十四、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如修習六學年仍未能畢業者，取消其進修資格。
- (二) 學生至少修滿二十八學分，惟須符合各系所自訂之修業要點規定，外加畢業論文六學分，成績及格後由本校依法授予相關碩士學位。
- (三) 凡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得依各系所之規定加修學分。其加修之科目及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 (四) 凡經錄取者，若未註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五、上課地點及時間

- (一) 地點：本校和平校區或燕巢校區。
- (二) 時間：
 1. 夜間班：學期中夜間上課。
 2. 週末班：學期中週末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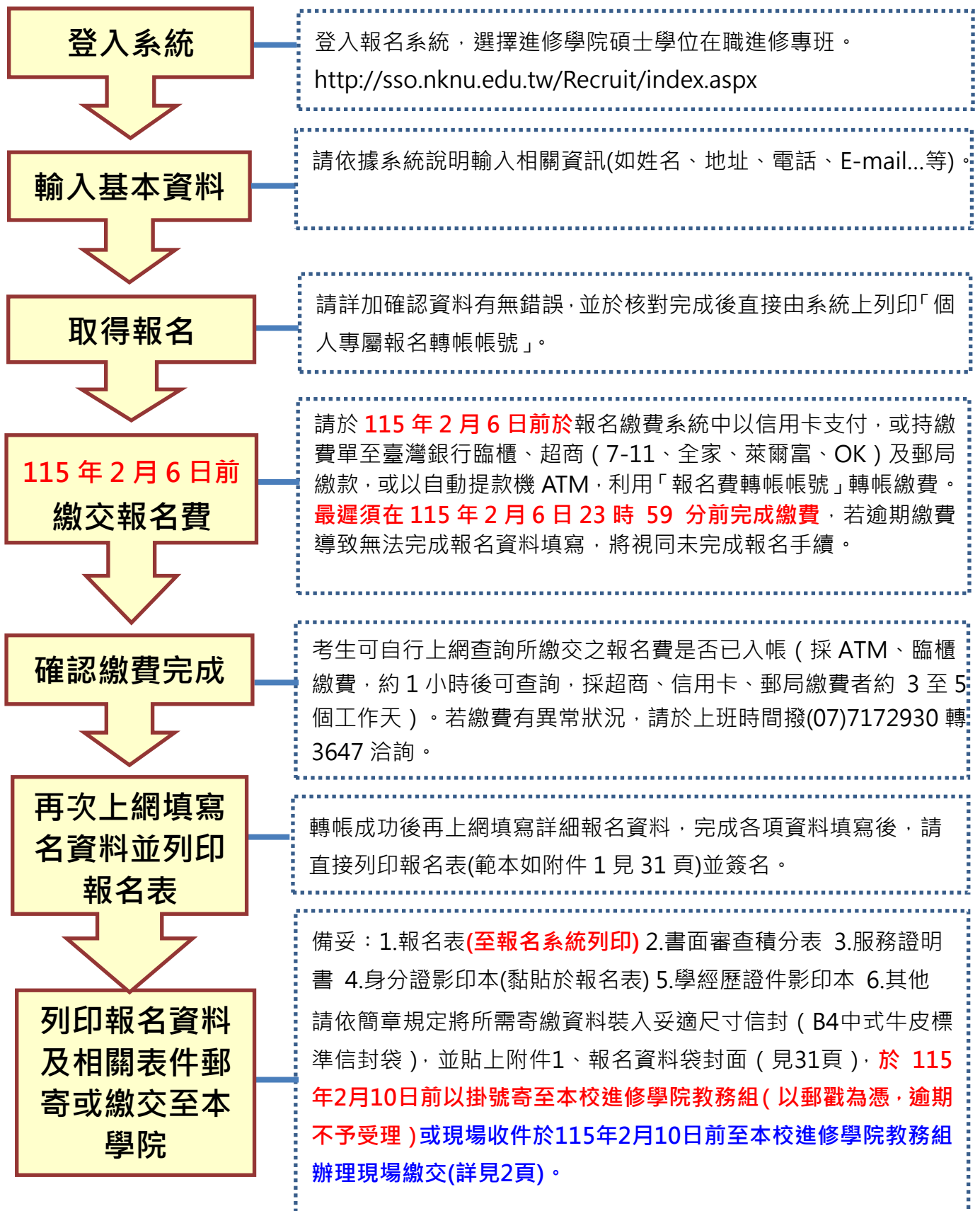
十六、註冊費用

依據教育部規定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學雜費基數：每學期新台幣 10,394 元。
- (二) 學分費：開課期程 4 學期之系所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
-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新台幣 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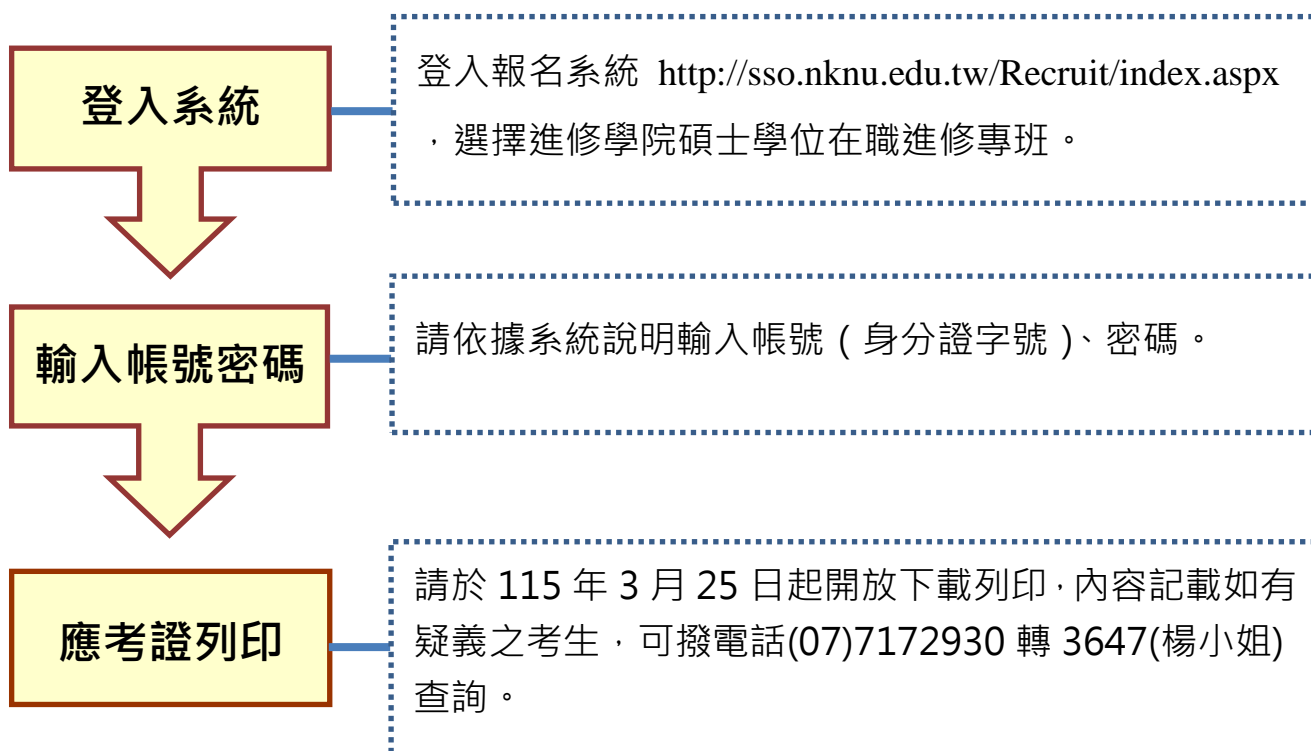
十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114年11月27日至115年2月6日23時59分止。**



十八、應考證自行下載作業流程

應考證自行下載列印：**115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8日止。**



十九、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如有疑問，應於 **115 年 4 月 13 日 (含) 17 時前**，以掛號信件向本校進修學院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 10)。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複查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二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決議成班名額時，該班停止招生，報名費全額退還。
- (三) **報名時所需繳納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核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
- (四) 考生依報名表切結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考生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一卡通學生證製證。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二十一 附件

附件 1 報名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服務機關：

姓 名：
住 址：
電 話：(手機) (公) (宅)

資料
繳交
方式

- 郵寄：1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6 日止寄回本校進修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現場收件：請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收件時間：早上 8:30-11:30；下午 14:00-17:00；晚上 18:00-21:00

收件人：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電話：07-7172930 轉 3643 ~ 3647

(請在所有影印本證件上簽章)

		件 數 (若無寫 0)
1	報名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並黏貼 1 張 2 吋照片】(正本並簽名)	
2	審查積分表(正本並簽名)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4	貼足普通掛號 44 元郵資標準信封 1 個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發成績單用)	
5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6	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7	其他必要證件	
	(自填名稱)	
簽章		合 計 件

報
考
班
別
(
限
一
班
請
打
勾
)

- 1.生命教育
- 2.組織發展與領導
- 3.體育(周末班)
- 4.書法
- 5.中國文學
- 6.經學
- 7.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
- 8.東南亞學碩士在职學位學程
- 9.環境與創意產業在职學位學程
- 10.資訊科技
- 11.科技教育(周末班)
- 12.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13.半導體碩士學位學程(周末班)
- 14.美術
- 15.視覺設計
- 16.音樂
- 17.跨藝實踐與永續環境
- 18.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职學位學程
- 19.事業經營
- 20.人力與知識管理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

附件 2

※此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所 照二吋正面脫帽 光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學歷						
同等學力						
現在服務單位			現職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族(請附族籍證明)	
報考系所別						
寄發成績單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地址						
退費帳號	銀行					
	(局)帳號					
僅限本人帳戶	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郵局」與「臺灣銀行」，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臺灣銀行或郵局，退款則須收取 30 元之匯款手續費。					
<p>1、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p> <p>2、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一卡通學生證製證。</p>						
<p>_____ (考生須親簽)</p>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附件 3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管或企業機關全銜)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起至迄今。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證明機關(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備註：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三、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隊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至 115年7月底為止 。 四、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服務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六、如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學系(所)										碩士在职專班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後，因特定因素放棄報考者。										扣除行政作業費 500 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考生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 本人之帳戶，請正楷 書寫 確實，以免無 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 <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 ，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戶 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 行：_____										
銀行代號：_____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										
備 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進修學院 碩士在职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职專班招生考試申請退費」。 2.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3. 俟扣除行政作業費後再據以辦理退費，並逕予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07)7172930 轉 364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教務組。																			

附件 5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切結書

姓名		報考系所別	
聯絡資訊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系、所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實貼)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實貼)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 請檢附在學證明 (正本)。 </div>			
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入學報到時繳驗，不能於規定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二、請貼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在學證明。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 (學位) 證書影本，請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依所錄取系所，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務組(楊小姐#3647)。			
本人確係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 115 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件 6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缺少證件暫准報名」切結書

報考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報名缺少以下證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p>本人報名缺少以上證件，請求在 115 年 2 月 25 日 17：00(星期三)前補齊。若在規定時間未補齊者，絕不要求退費，或致使報名資格與積分無法核計，本人自願依簡章規定處裡放棄本項考試資格亦不要求退費，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招生委員會</p>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准考證編號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班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具結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以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所 持 港 澳 / 大 陸 學 歷 (力)	<p>1、校名_____</p> <p>(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p>2、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p> <p>系所別:</p> <p>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力(請詳述): _____</p>		
切 結 事 項	<p>1、本人所提供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後，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立切結書人簽章：</p> <p>連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應附證件	<p>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以 3 個月內所開具有效證明為限。 (一般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註	<p>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p> <p>2. 低收入戶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p> <p>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若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均不予減免報名費的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交辦理。</p>			
申請人	(簽章)			

附件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生	姓名			報考班別	
	准考證編號				
項目	複查科目請打 \checkmark	原始成績 成績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如下：	
書面審查					
筆試					
面試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應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含) 17 時前** (郵戳為憑) 提出。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相關欄位：如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班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人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複查工本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
6. 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50 分 <table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th> <th style="width: 15%;">評分標準</th> <th style="width: 10%;">自行計分</th> <th style="width: 15%;">審查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_____年。</td> <td>每滿一年 1 分，最高 12 分</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_____件。</td> <td>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_____件。</td> <td>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共_____件。</td> <td>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請附在職證明)。</td> <td>最高 2 分</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p>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50 分 <table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body> <tr> <td style="width: 60%;"><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傳</td> <td style="width: 15%;">最高 15 分</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right;">審查計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心得報告 (含生命教育心得與體悟)</td> <td>最高 15 分</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3) 讀書計畫 (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td> <td>最高 15 分</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4) 具生命教育相關經驗之文件</td> <td>最高 5 分</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評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_____年。	每滿一年 1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_____件。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_____件。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共_____件。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請附在職證明)。	最高 2 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傳	最高 15 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心得報告 (含生命教育心得與體悟)	最高 15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讀書計畫 (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	最高 15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生命教育相關經驗之文件	最高 5 分		_____
	評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_____年。	每滿一年 1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_____件。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業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_____件。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共_____件。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請附在職證明)。	最高 2 分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傳	最高 15 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心得報告 (含生命教育心得與體悟)	最高 15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讀書計畫 (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	最高 15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生命教育相關經驗之文件	最高 5 分		_____																																						
四、 審 查 (考生勿填)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15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組織發展與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一) 現 職：最高以 30 分為限。 職 等 (職等係以所任職務之職等為準，又職等比照之認定係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非依所敘俸點、薪點比照職等)。 (1) 銓敘或比照十一職等以上者、立法委員、百名以上員工之公民營企業副總經理以上者 請說明 _____ (2) 銓敘或比照九至十職等者、縣級以上民意代表、五十至百名員工之公民營企業經理或一級主管以上者 請說明 _____ (3) 銓敘或比照七至八職等之主管、市鄉鎮級民意代表、二十至五十名員工之公民營企業首長或非營利組織執行長、五十名以上員工之公民營企業或非營利組織二級主管者 請說明 _____ (4) 其它，請說明 _____ (二) 經歷年資：最高以 10 分為限。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年度算起，每滿二年加 1 分 _____ (三) 自傳、專業表現、傑出成就、優良事蹟與代表著作：最高以 60 分為限。 1、自傳 (履歷資料、就讀動機、志趣、生涯規劃)。10 分 2、專業表現、傑出成就、優良事蹟與代表著作： 凡具有下列相關事蹟或著作，請影印檢附證明。50 分 (1) 發表組織發展與領導相關著作。 (2) 推展或辦理組織發展與領導活動相關事宜。 (3) 擔任各類組織領導人經歷事蹟。 以上證明共 _____ 件。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考生勿填) 審 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175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周末班) 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 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項號前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體育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50 分 評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育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_____年 每滿一年 1 分，最高 12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體育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_____件 最高 12 分 _____ (亞、奧運認定運動項目、國際級單項運動協會證照每件 12 分；A 級證照每件 6 分；B 級證照每件 4 分；C 級證照每件 2 分；其他相關證照最高每件 3 分為限，由本系委員認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3) 體育相關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_____件，國際級比賽每件 3 分，國家級比賽每件 2 分，縣市級比賽每件 1 分。 最高 12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體育相關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縣市級活動以上) 每件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發表及著作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請附在職證明) 最高 2 分 _____ (一) 項審查得分：_____
四、 (考 生 勿 填) 審 查	(二)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傳----- (10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心得報告----- (15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讀書計畫 (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 ----- (15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英文能力檢定----- (5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5 分) _____ (二) 項審查得分：_____
合計審查總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901、29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書法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自傳：最高以30分為限 (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 學習計畫：最高以40分為限 (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 學業所需的方法、技能及相關條件等項目，請1,000字以內)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最高以30分為限 (例:相關書法學習經驗、獲獎情形、著作、專題報告、作品等) 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考 生 勿 填 審 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5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自傳：最高以 30 分為限 (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 學習計畫：最高以40分為限 (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未來發展、以及完成 學業所需的方法、技能及相關條件等項目，請1,000字以內)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最高以30分為限 (例:相關中文學習經驗、獲獎情形、著作、專題報告、作品等) 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考 生 勿 填 審 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5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經學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最高以 50 分為限 說明：自傳、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 其他足資證明經典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div> (二) 工作經驗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最高以 50 分為限 說明：相關文史哲及語言之學習、進修、研習等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div>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審 查 (考生勿填)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5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 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自傳：最高以 30 分為限 (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學習潛能與專業表現)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 研究計畫：最高以 40 分為限 (含研究主題、學習目標、方向、重點、未來發展、以及完成 學業所需的方法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最高以 30 分為限 (例:相關地理、城鄉發展、環境研究、地方研究、社區營造等之學經歷、 學習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或工作相關成果報告等) 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考生勿填) 審 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27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東南亞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佐證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合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自傳 (20%) (二) 學經歷、專業表現與學習潛能 (50%) (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現職及資歷證明、獲獎獎項、碩士班兩年學習計畫、語言學習經驗或能力證明)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 (30%) (含曾發表之各類著作及展演作品、推廣及參與組織活動之憑證、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資歷審查評分(考生勿填)	(一)	分	(二)	分	(三) 分
四、 (考生勿填) 審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88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環境與創意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30 分) 說明：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等表現。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70 分) 說明：自傳；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 (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等。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審 查 (考生勿填)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703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50 分) (說明：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相關證照或專業證書、成就表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div> (二)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50 分) (說明：自傳、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 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審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一)+(二) 合計總分 _____</div>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考生勿填) 審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80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科技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周末班) 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 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項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50 分 評分標準 自行計分 審查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共_____年 每滿一年 3 分，最高 12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共_____件 最高 10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獲獎紀錄或成就表現共_____件 最高 10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共_____件 最高 12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現在任職為主管職務 (請附在職證明) 最高 6 分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right">(一)項審查得分 _____</div> (二)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滿分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傳 最高 10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心得報告 最高 10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讀書計畫 (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 最高 20 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足資證明之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最高 10 分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right">(二)項審查得分 _____</div>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考生勿填) 審 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76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 (宅)_____ (手機)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自傳、讀書計畫(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滿分 30 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p> 二、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與資料，例如：作品集、著作、獎項、經歷事蹟等：滿分 70 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四、 考 生 勿 填 審 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78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半導體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周末班)** 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 年 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 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 年 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 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自傳：最高以 35 分為限 (含申請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div> (審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二) 學習計畫：最高以 45 分為限 (含進修期望及未來研究方向等項目，1000 字以內)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div> (審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三) 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最高以 20 分為限 (例如相關工作經驗、獎章、著作、專題研究報告或英文檢定證明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div> (審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一)+(二)+(三) 合計總分 _____</div>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考生勿填) 審 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

註：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77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美術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p>一、 基本資料</p>	<p>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p>
<p>二、 報考資格</p>	<p>(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 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p>
<p>三、 書面審查</p>	<p>請就下列各項中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項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p> <p>1.【書面審查】之必備資料 (另自備 B4 紙袋裝妥，封面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p> <p><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簡歷、作品集與研究或創作計畫(限 2000 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2)畢(結)業證書影本及在學成績單。</p> <p>2.【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四、 審查 (考生勿填)</p>	<p>(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p>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320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視覺設計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p>一、 基本資料</p>	<p>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 (宅)_____ (手機)_____</p>
<p>二、 報考資格</p>	<p>(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p>
<p>三、 書面 審查</p>	<p>請就下列各項合於您的情況者，在項號前之□內打勾，每一項選擇必須與所有所交證件相符。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p> <p>(一)【書面審查】之必備資料(另自備 B4 紙袋裝妥，封面詳載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p> <p><input type="checkbox"/> (1)作品集與作品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研究或創作計畫(限 2000 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3)畢(結)業證書影本。</p> <p>(二)【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p> <p>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四、 審查 (考生勿填)</p>	<p>(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p>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3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跨藝實踐與永續環境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 歷 審 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核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自傳：(滿分 20 分) (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學習潛能與專業表現等) 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
	(二) 研究計畫：(滿分 40 分) (含研究主題、學習目標、方向、重點、未來發展、以及完成學業所需的方法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
	(三) 藝術基礎概念及跨領域永續環境相關之特殊表現：(滿分 40 分) (相關之學習經驗、獲獎紀錄、著作、專題報告或成就、作品等表現) 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
	(一)+ (二)+ (三)合計總分 _____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考生勿填) 審查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303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二、 報考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校名_____ 畢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 經歷年資：_____年 (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5 年 7 月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 資歷審查	請就下列各項備齊相關佐證資料以便審查計分，積分合計概依您所繳交證件為準。 (所繳資料請依序編目並裝訂整齊，以利審查)						
	(一) 自傳：最高以 20 分為限 (含報考動機、志趣與生涯規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一)項審查得分：_____</div>						
	(二) 學經歷、專業表現與學習潛能：最高以 60 分為限 (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現職以及資歷證明、或獲得國際、全國或縣市級以上之獎項、以及學習計畫等項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二)項審查得分：_____</div>						
	(三) 其他有利於甄試審查的相關資料：最高以 20 分為限 (含曾發表之學術性、實務性著作、擔任各類公、民營企業組織管理者經歷、推展及辦理活動相關事宜、獲得相關證照、推薦信函及其他有利審查的佐證資料等)。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三)項審查得分：_____</div>						
	填表人簽名：_____ (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資歷審查評分(考生勿填)	(一)	分	(二)	分	(三)	分
四、 考生勿填	(一) 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二) 系所資歷審查 審查總分：_____分 簽章：_____						
	(三) 進修學院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核應修正為：_____分 簽章：_____						

註：1. 所繳證明文件請依一、基本資料，二、報考資格，三、資歷審查，依序備齊附後，如有未繳附者均不予核計。
 2. 聯絡電話：7172930 轉分機 2201。

附件 12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長面試內容一覽表

專長項目	考試曲目(項目)
鋼琴合作	※2 個時期以上獨奏曲，至少 15 分鐘。
聲 樂	1.二首詠嘆調，其中一首可選自神劇或清唱劇。 2.三首藝術歌曲。 ※以上五首語言德、法、義、英任選至少 2 種。
弦 樂	※任選 2 個時期以上作品，至少 15 分鐘。
管 樂	※任選 2 個時期以上作品，至少 15 分鐘。
指 揮	1.須於報名時繳交指揮影音資料，請先上傳至 YouTube，並提供網址連結，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uh@mail.nknu.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報名高師大音樂系 115 指揮碩專班-○○○(報考者姓名)」，內含至少 20 分鐘之音樂會實況或排練過程，並清楚呈現指揮之上半身動作，附上影音指揮曲目，並繳交曾指揮過曲目及曾學習過的指揮相關曲目表一份。 2.面試時須現場指揮，並且指定以雙鋼琴形式排練下列曲目。 3.指揮曲目： 管絃樂指揮 First Symphony by L.v.Beethoven 1st Movement 管樂指揮 Armenian Dances Part I by A.Reed Bar 69(Allegretto non troppo) to Bar 186(Broadly,with expression)
音樂教育	1.音樂教育理論與實務。 2.任選樂器曲或聲樂曲一首，樂器類型不限(除鋼琴外請自備樂器)，時間3分鐘。 3.報名時，須繳交一式二份4頁以內之研究計畫及至多2頁條列式個人檔案。
音 樂 學	1.任選樂器曲或聲樂曲一首，樂器類型不限(除鋼琴外請自備樂器)，時間3分鐘。 2.面試當天報到時，須繳交一式二份三千字以內之研究計畫一篇，及至多 2 頁條列式個人檔案。
備 註	1.鋼琴合作、聲樂專長項目考試皆須背譜。 2.弦樂專長項目除奏鳴曲外，其餘須背譜演奏。

附件 14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專用表

姓 名		出生年份 (民 國)	
電 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畢業學校		科系名稱	
服務單位		服務職稱	

個 人 簡 歷

備註：

- 1.本表填寫完成後，請在面試當日報到時繳交。
- 2.本所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2401 孫小姐。

附件 15 相關法規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